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广安发改〔2024〕174号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转发《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22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

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22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